

### **13 执行--13.4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检察--13.4.1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 3 日前通知同级检察机关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查明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是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或者经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命令，并派一人或数人临场监督。临场监督的检察人员依法监督执行死刑的活动是否合法，在执行死刑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建议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暂停执行死刑：

- (1)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2) 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3) 罪犯正在怀孕；
- (4) 执行死刑的场地和秩序足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临场监督的检察人员发现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也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临场监督的检察人员应检查被执行死刑的罪犯是否死亡，填写临场监督笔录，签字后归档。